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2號

原告 塗御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銳旺有限公司、黃宇佑、錡駒車業即陳仁豪間  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  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念慈